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伟峰

秦 致

王志成

2022年4月26日